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31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份
(19569390_111303131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高級中等學校
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請貴校鼓勵相關
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264號函
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該署委
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5梯次已截止
報名或完訓，後續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

- 1、第6、7梯次：111年2月11日(五)中午12時至2月18日
(五)晚上11時59分。
- 2、第8、9梯次：111年3月18日(五)中午12時至3月25日
(五)晚上11時59分。

大安高工 1110304



NNAA1113003118



3、第10梯次：111年4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4月25日(一)晚上11時59分。

(二)課程時間

1、第6、7梯次：111年4月09日、10日、16日、17日、23日。

2、第8、9梯次：111年5月07日、08日、14日、15日、21日。

3、第10梯次：111年6月11日、12日、18日、19日、25日。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elsa@gm2.nu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
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2022/03/03
10:05:3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